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文件

郑供销办〔2020〕1号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关于保障春耕农资供应有效防控疫情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各有关单位：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我市农业生产也进入春耕备播季节。党中央对疫情防控工作和春耕备播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部署，并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各级供销社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总社、省社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春耕农资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担当意识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升站位，充分认识保障春耕供应和价格稳定对维护农业正常生产、有效防控疫情的重要性，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及时了解掌握春耕农资供应中出现的苗头性、潜在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协调处理，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

力保农资市场稳定。

二、及时备足货源，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各地供销合作社要指导农资企业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及时优化货源结构，创新、优化存储方式，组织适销对路农资品种；支持农资企业开展电话、网络预约等经营创新；积极推进“绿色农资”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改变对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供应、配送力度和方式，确保春耕农业生产所需物资充足供应、服务到位。

三、自觉稳定价格，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带头稳定农资价格，切实做好应对预案，避免在疫情和春耕期间主要农资品种价格快速上涨、市场供应大幅波动等情况发生，不囤积货源，不哄抬价格，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同时，加强活动管控，避免在疫情期间组织举办大型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防止疫情传播。

四、开展诚信经营，确保农资质量安全

各地供销合作社及农资经营企业要继续开展诚信经营活动，按照“诚信供销社”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和品牌意识，加强自查自纠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打击力度，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进入供销合作社经营网络，确保质量安全。要建立完善购销台账，落实“两账、两票、一卡”和商品质量信誉卡等制度，坚持“三证”不全不购进、渠道不正不购进、质量低下不购进，确保农资商品货真价实，确保农民用到“放心肥”、“放心药”。

五、强化自身建设，促进服务能力提高

各地供销社要强化自身建设，主动适应农业规模化、区域化、

服务社、专业合作社等基层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模式，推行全程托管、订单服务、技术承包、技物结合等服务形式，积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经营服务，促进传统农资流通企业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

各地在春耕农资供应工作中的好做法、好典型以及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社县区工作处反馈。

联系人：杨刚

联系方式：0371-67882897

电子信箱：xqc67882897@163.com



郑州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